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inMed

Rainmed Medical Limited

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7)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採納第四版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99號東北區31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網站(www.rainmed.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2024年6月26日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中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4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5
建議採納第四版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責任聲明	7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第三版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99號東北區31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8日採納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現行第三版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四版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採納本公司第四版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以取代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而言，該等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猶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於授予該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不超過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7月8日，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授予該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不超過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RainMed
Rainmed Medical Limited
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7)

執行董事：

霍雲飛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呂永輝先生

張亮先生

谷陽女士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霖先生

衡磊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金雞湖大道99號

東北區31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船江先生

李浩民先生

陳雪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太古

太古灣道14號

太古城中心三期

19樓19-108室

2024年4月30日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採納第四版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包括：(a)向董事授出的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發行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有需要時發行任何新股份的靈活彈性及酌情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在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67,799,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或處理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33,559,8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由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限制(倘已授予董事)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前提是根據經擴大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量將不超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根據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據此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額最多佔於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建議購回授權而將寄發予股東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之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獲委任的董事不應計入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或董事名單內。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及第16.18條，霍雲飛先生(執行董事)、呂永輝先生(執行董事)、谷陽女士(執行董事)及陳雪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流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以及董事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時間投入及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雪峰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陳雪峰先生在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亦曾擔任多家相關行業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陳雪峰先生已證實其能夠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見解。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彼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已考慮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歷、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以及彼等的時間投入及專注以履行彼等的董事職責，以及董事會目前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會認為，該等董事具有不同的文化、教育及專業背景，以及擁有彼等各自專業領域的豐富經驗。董事會亦認為，該等董事已經並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彼等各自的寶貴經驗、技能及觀點，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貢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本公司建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核數師之續聘，並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及提呈股東批准。

建議採納第四版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i)更新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與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有關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作出若干其他細微修訂。

鑒於所涉及的建議變更數量，董事會建議通過刪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並以第四版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替代的方式，修訂目前生效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採納第四版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較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建議修訂的條款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謹請股東垂注，第四版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第四版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適用規定。本公司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該等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倘認為合適，會將(其中包括)提呈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inmed.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4年6月26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該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inmed.com)。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a)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適當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集體和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其中包括符合上市規則的詳情，目的是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盡其深知及確信，確認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不具誤導或欺騙成份，亦未有其他遺漏事項導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聲明構成誤導。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雲飛
謹啟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i)以下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以下董事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以下各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v)概無與以下董事有關的任何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與以下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執行董事

霍雲飛先生，46歲，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21年4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2月10日調任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負責監督及提供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及策略。霍先生於2014年8月創立蘇州潤心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蘇州潤心」)，且彼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超過七年的經驗。

霍先生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自2021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Rianmed BVI Limited和香港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的董事，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主持董事會相關事務。此外，彼分別自2020年8月和2019年11月起擔任北京潤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潤心」)的執行董事和Rainmed Medical Inc.的董事，並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彼亦自2020年9月起一直擔任蘇州潤邁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潤邁德」)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霍先生還於2014年8月至2020年8月擔任蘇州潤心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主持董事會相關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霍先生於2008年12月至2013年12月在卓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卓望北京」)任職，該公司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41.HK))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信息通信技術平台和應用程序開發服務。彼於2005年8月至2008年11月亦為卓望數碼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主任工程師，該公司亦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支持通信和互聯網的軟件開發，而彼負責互聯網營銷平台項目。此外，彼於2004年10月至2005年9月在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為Siemens AG(一家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IE))的分公司，主要有目的地創造科技，專注於數字創新，並將全球研發系統和廣泛的創新中心網絡與當地業務需求結合。

霍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信息科學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12月進一步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高級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霍先生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谷陽女士的表兄。

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步期限為三年，自獲委任之日起（即2021年4月9日）直至根據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並將自動續期三年。服務合約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的相關規定。霍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有權根據服務合約收取24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此乃參照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先生於215,43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有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的招股章程）向其授予的購股權獲得最多2,996,4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呂永輝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彼於2021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執行官。彼負責監督本集團銷售及營銷。自2021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北京潤心的首席執行官和蘇州潤邁德的聯席首席執行官，並負責營銷相關工作。呂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呂先生於2001年7月至2020年12月在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和藥品研發和生產的公司）任職，負責心血管器械銷售，離職前擔任副總經理。此外，彼於1996年7月至2001年7月亦擔任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LSMRI」，從事造船材料的研究、開發和應用的研究所）的工藝工程師。

呂先生於2003年12月取得中國鄭州大學工業工程學本科文憑。彼亦於2011年1月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高級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彼於2008年12月獲得LSMRI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呂先生於2018年9月獲中國醫學裝備協會批准為中國醫學裝備協會心血管裝備技術專業委員會第一屆常務委員，於2015年7月獲選為中國醫學裝備協會第六屆理事會理事並於2022年4月獲選為中國醫學裝備協會第七屆理事會常務理事。彼亦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全國衛生產業企業管理協會醫療器械商業分會的副會長。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步期限為三年，自獲委任之日起(即2021年12月10日)直至根據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並將自動續期三年。服務合約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的相關規定。呂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有權根據服務合約收取24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此乃參照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於30,93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有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的招股章程)向其授予的購股權獲得最多1,350,0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谷陽女士，37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2021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2月1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自2021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蘇州潤邁德副總裁。彼亦自2020年8月起擔任北京潤心的監事。於2014年8月至2021年2月，彼亦擔任蘇州潤心綜合管理部總監。

加入本集團前，谷女士於2012年6月至2014年4月在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41.HK))附屬公司卓望北京(主要從事信息技術、信息通信技術平台和應用程序開發服務)任職。

谷女士於2010年7月在中國天津大學仁愛學院取得信息管理和信息系統學士學位。彼於2017年12月取得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鑑定中心頒發的人力資源管理師二級證書。

谷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霍雲飛先生的表妹。

谷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步期限為三年，自獲委任之日起(即2021年12月10日)直至根據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並將自動續期三年。服務合約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的相關規定。谷女士作為執行董事有權根據服務合約收取24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此乃參照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谷女士於5,3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有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的招股章程)向其授予的購股權獲得最多1,050,0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雪峰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8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陳先生於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深厚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10年10月擔任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律師，並於2010年10月至2012年4月擔任廣東瑞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從而累積豐富的資本市場經驗。於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彼擔任深圳市金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5年9月起，彼擔任深圳天圖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董事總經理兼投資及融資管理部負責人，負責基金管理及其項目投後管理。自2023年9月起，彼擔任Yunji Inc.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YJ)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2004年7月在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7年2月在中國取得法律職業資格證書。陳先生分別自2015年12月及2011年6月在中國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及註冊稅務師資格。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任期自2023年8月15日開始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陳先生符合資格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此後，陳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根據委任函收取年度酬金280,000港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參考彼の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薪酬及補償待遇。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須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股份購回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67,799,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在截至(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及(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權力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116,779,900股股份，佔期內於批准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的理由及用於購回的資金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每股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通過除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根據上述情況，董事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股份所得款項而發行新股份的利潤購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開曼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開曼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其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的所有適用規定根據相關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倘若股東已行使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任何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僅可於聯交所同意豁免上述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的情況下實施。董事並無計劃進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從聯交所或其他市場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12個月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4月	2.000	0.910
5月	1.200	0.720
6月	0.820	0.670
7月	0.770	0.600
8月	0.990	0.670
9月	0.750	0.560
10月	0.740	0.580
11月	0.920	0.500
12月	0.680	0.430
2024年		
1月	0.455	0.280
2月	0.320	0.170
3月	0.234	0.166
4月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9	0.140

附錄三 建議修訂第三版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以下為採納第四版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經修訂)

RAINMED MEDICAL LIMITED
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

之

第三版第四版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22年6月18日2024年6月28日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並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 2.2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經修訂)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或修改，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 2.2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經修訂)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或修改，包括納入其中的所有其他法例或替代法例。

- 1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可在一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提出請求時召開，大會議程的決議案須加入該書面請求中，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時，則提交予註冊辦事處，註明大會目的及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及由請求人士簽署作實，條件是有關請求人士於送達請求當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股東大會也可由屬於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一名股東書面請求而召開，大會議程的決議案須加入該書面請求中，而該請求須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提交，註明大會目的及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及由請求人士簽署作實，條件是有關請求人士於送達請求當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倘董事會並未於請求書提交之日起計21日內安排正式召開將於此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請求人士本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部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請求書之日起計三個月期滿後舉行，而本公司將向請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導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 14.15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上述方式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確實已獲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倘允許舉手表決時舉手或投票進行個人表決的權利)，猶如持有該授權指明數目及類別的股份的個人股東並享受與其他成員同等的權利，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 29.2 本公司核數師的任免及薪酬，須經股東大會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的薪酬。在任期屆滿前免去任何核數師之職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且該會上股東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被撤換者的尚餘任期。唯有獨立於本公司外之人士，方可獲委任為核數師。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後，經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獲得批准，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若仍有空缺時，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繼續工作。在上述情況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其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先前已根據本細則被免職者除外。
- 30.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地址而向股東發出通知或文件，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相關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聯繫方式詳情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刊登於聯交所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亦可按照上述方式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須(a)取得有關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股東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或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如屬通知)收取或獲得本公司向其給予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如此發出通知即視為已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
- 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未有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接收或獲得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的通知及文件明確書面確認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視為接收通知的登記地址。未有香港登記地址的股東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處張貼24小時的通知，而有關通知於首次張貼後次日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然而，在不影響本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利不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

30.8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任何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的方式送達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於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當日已送達。

RainMed
Rainmed Medical Limited
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99號東北區31棟為以下目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霍雲飛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呂永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谷陽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iv) 陳雪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i)段所授予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定義見下文)，除根據或因下列各項而配發者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倘適用)，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據此指明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購股權或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3)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股代息或進行類似安排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股份，

總計不得超過：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倘董事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該所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持有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切權力，以依據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相關期間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i)及(ii)段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本通告內載列的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第4(A)項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行使配發、發行及以／或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力，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根據本通告載列的第4(B)項決議案授予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金額，惟有關擴大金額不超過代表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第三版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版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明「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替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第三版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認為適合以令本公司第四版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採納生效的一切相關行動，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雲飛

香港，2024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金雞湖大道99號
東北區31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太古
太古灣道14號
太古城中心三期
19樓19-10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iii)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核證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即於2024年6月26日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身份，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霍雲飛先生、呂永輝先生、谷陽女士及陳雪峰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於上述會議上自薦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如上所述之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就上市規則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倘若第4(A)項及4(B)項決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第4(C)項決議案將提交股東審批。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x)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霍雲飛先生、呂永輝先生、張亮先生及谷陽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霖先生及衡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船江先生、李浩民先生及陳雪峰先生。